

桃 源 县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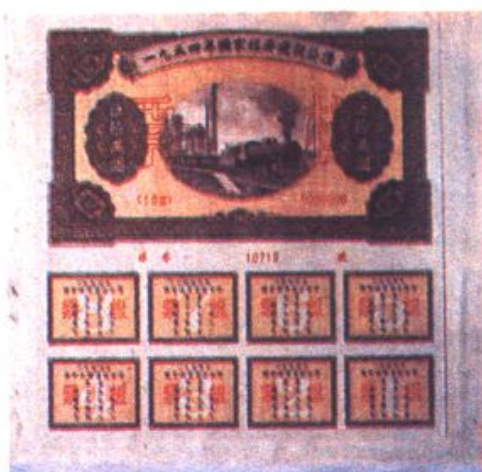
第十三卷

财 政 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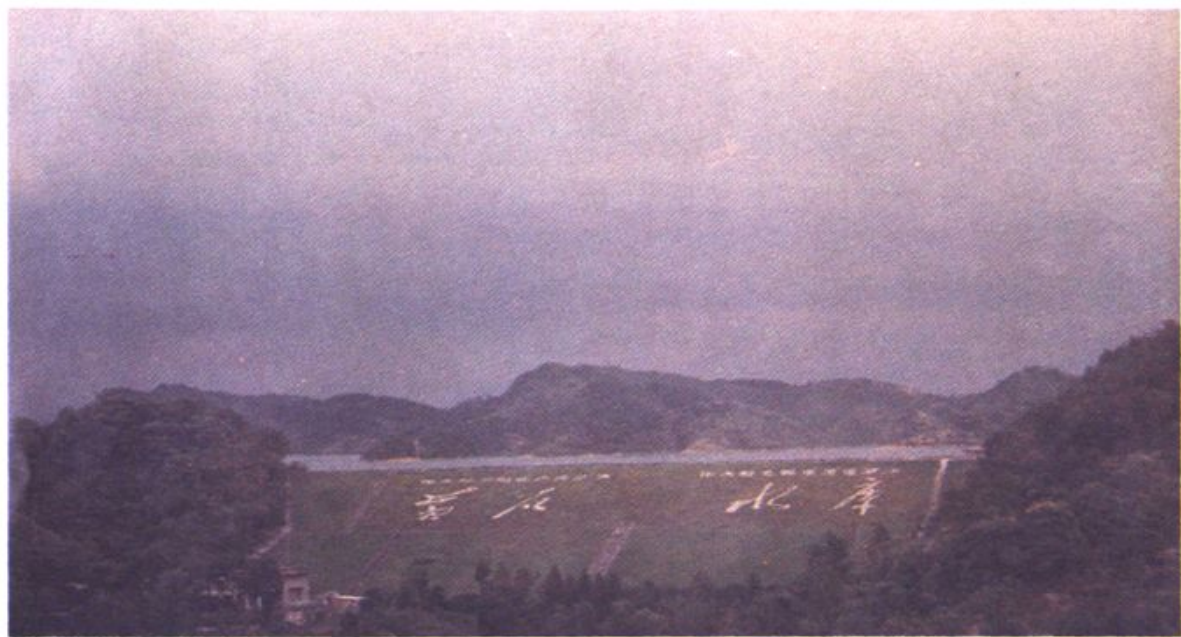
桃源县财政局办公大楼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票样





黄石水库：1958年动工兴建，1968年竣工，
财政投资1897.6万元，灌溉面积38万亩。



王家湾水库：1958年动工兴建，1960年竣工，
财政投资327.9万元，灌溉面积6.2万亩。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以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委员	曾庆炎			
副主任委员	刘有恒	姜涤非	刘本之	彭南云
	艾新国	李荣禄	宋忠雄	(专职)
	上官敬东	(专职)		
顾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覃静斋
	吴子樵			
委员	陈新	郭丹成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	鄢华兴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	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跃	李郁芬	郑之松
	鲁道成	张墨初	王兆元	徐振桃
	冯泽修	唐贤益	金宏安	高春宏
	郭正清	王建龙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庭云	肖立波	兰枝云	李前程
	谢诗娥	罗永常	江思之	黄理宽
	虞华山	余金霞	杜胜全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介	简肇垣		

《桃源县志》第十三卷

《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包学云	组 长
文政清	副 组 长
杨丛贵 杨和清 朱宏光	成 员

编 辑 部

文政清	主 编
文政清	主 笔
何良舫 廖维明 余伯尊	撰 写
文政清 何良舫 廖维明	资料搜集
黄贵生	
何良舫 廖维明	校 对
文政清	照片拍摄

编辑说明

本志是《桃源县志》第十三卷。

本志专门记述桃源县财政。史实辑录的时间一般从1840年到1988年。主要记述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桃源县财政的发展和变化，并对有些事类的起源作了简要追溯。

本志分概述，按类分设《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三篇。随文插列图表照片，以求文省事明。所有史实、数字，都经详细核实。

本志对工商各税辑录从简，仅从工商各税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管理体制加以简述。工商各税的史实资料，由《税务志》详尽辑录。

本志对全国性的财政方针、政策、规定，不录全文，着重记载桃源县的实施情况、成败得失；对桃源县的财政收入，只记述各项收入政策、措施的沿革兴废和征收实绩；对桃源县的财政支出，重点记述其内含变化、标准制度、支出增减。

公历纪年一律用阿拉伯字表示，清代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引文注释，采用页末注（脚注）；1949年到1955年4月1日流通的旧人民币，一律以新人民币换算。

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桃源县财政局组成的《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和《财政志》编辑部编写。1987年12月开始征集资料，后因故中断1年，1989年4月才集中力量正常开展

工作。先后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科学研究所、保靖县档案馆、沅陵县档案馆、常德市档案馆、常德市图书馆、桃源县档案馆、桃源县税务局修志办公室等单位，抄录复印资料400多万字。

本志于1990年4月写成初稿。1991年2月，通过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评议审查，然后再经修改，于1991年8月获得本县、常德市人民政府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公开出版。本志原稿由县志编纂熊成舫作了修改，县志常务副总纂上官敬东审阅定稿，全志约20万字。编写过程中，承蒙桃源县《税务志》修志办、慈利县财政局、武陵区财政局的大力支持，本局张全力、魏长发、陈建鹏、钟发义、汪祖国、芦志远、李春山等也分别提供了部分资料，在此，谨向上列单位和个人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低，缺乏修志经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1年8月

序

《桃源财政志》的编纂、出版，是桃源县财政工作者、各部门广大财会人员和热情支持财政工作的同志们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辛勤劳动的丰硕成果。它如实记录了从1840年到1988年这个历史时期桃源县的财政状况。为桃源财政工作提供了历史借鉴，给予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我县财政史上的一件大事。

财政是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但不同社会制度下，这种分配关系具有不同本质。从这个史料中可以看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00多年中，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财政是剥削阶级凭借国家权力，无偿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产品的一种手段，是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其本质是“榨之于民，耗之于官”的封建、官僚财政。封建地主、官僚对广大劳动人民施行横征暴敛之所得，用以满足其生活享受和巩固其反动统治；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是人民的财政。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直接同社会再生产过程紧密结合，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合理积累资金，分配资金，并在积累、分配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管理，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

《桃源县志·财政志》，可以教育我们认识财政的本质，明确财政的任务，重视财政的地位，从而树立正确的财政观点，努力做好财政工作。

包 学 云

1991年8月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财 政 收 入

第一章 农业赋税收入.....	(14)
第一节 赋率赋额.....	(14)
第二节 赋税征实.....	(21)
第三节 赋税整理.....	(27)
第四节 征收方法.....	(33)
第五节 赋税减免.....	(37)
第二章 工商税收入.....	(43)
第三章 企业收入.....	(49)
第一节 上交利润.....	(51)
第二节 基本折旧基金.....	(56)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59)
第四节 其他企业收入.....	(63)
第四章 其他收入.....	(67)
第一节 公产收入.....	(67)
第二节 规费收入.....	(69)
第三节 罚没及赃款、赃物收入.....	(71)
第四节 其他杂项收入.....	(74)

第五章 公债与国库券	(7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债.....	(76)
第二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77)
第三节 经济建设公债.....	(78)
第四节 国库券.....	(79)

第二篇 财 政 支 出

第一章 上解支出	(88)
第二章 经济建设	(9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90)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99)
第三节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102)
第四节 流动资金.....	(102)
第五节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	(106)
第六节 支援农业支出.....	(115)
第七节 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122)
第三章 行政管理费	(125)
第一节 行政费.....	(125)
第二节 公、检、法经费.....	(133)
第四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36)
第一节 教育事业费.....	(136)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	(146)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	(148)
第四节 其他文教经费.....	(156)
第五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59)
第一节 孤老残幼救济费.....	(161)

第二节	贫困户口粮救济费·····	(162)
第三节	抚恤事业费·····	(163)
第四节	退休、离休经费·····	(168)
第五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169)
第六节	自然灾害救济·····	(172)
第六章	其他支出·····	(175)
第一节	国防战备费·····	(175)
第二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176)
第三节	“五七”干校和干部下乡插队落户经费·····	(177)
第四节	其他支出·····	(178)

第三篇 财 政 管 理

第一章	财政体制·····	(184)
第一节	县财政体制·····	(184)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190)
第二章	预算管理·····	(195)
第一节	预算·····	(195)
第二节	决算·····	(204)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15)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24)
第三章	会 计·····	(232)
第一节	预算会计·····	(232)
第二节	企业会计·····	(244)
第三节	税务征解会计·····	(250)
第四节	会计事务管理·····	(253)
第五节	财会学术团体·····	(259)

第四章 财务管理	(263)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63)
第二节 农业财务管理.....	(278)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90)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94)
第五章 金 库	(303)
第六章 财政监察	(306)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察.....	(306)
第二节 企业单位财务监察.....	(312)
第三节 财政内部监察.....	(314)
第七章 机构人员	(317)
第一节 县级财政机构人员.....	(317)
第二节 乡、镇财政机构人员.....	(324)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100 多年，桃源县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的封建、官僚财政。财政收入以田赋为大宗。封建地主、官僚以对广大劳动人民施行横征暴敛之所得，满足其生活享受和巩固其反动统治。

清末，桃源县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国家财政和县级财政的划分，课税权力都掌握在清朝廷。县地方军政费开支，只能在清朝廷规定的税收项目下拨留支用。财政事宜由知县兼管，县署设置粮房经管，并雇用粮书，掌握丁漕征解。咸丰年间（1851～1861），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爆发，两江总督曾国藩因军饷匮乏，在域内推行厘税，以济军饷。桃源县年平均起运饷银 24700 两。甲午战争（1894）以后，国家财政日趋困难。湖南举办新政，听由地方自由筹款，以充地方经费。自此以后，地方各自为政，田赋附加名目愈繁，地方捐税兴起。桃源开征的厘金税就有 9 种。

光绪二十九～三十二年（1903～1906）间，桃源县培练新兵，筹设新政，费用日繁。且因发放水灾赈款，开支增加，财政日趋困境，无以维继。至宣统二年（1910），政局不靖，添募新兵，军费浩繁，清王朝将大量军政支出转嫁地方。桃源县起运饷银 31600 两，占县财政支出的 71.7%。

民国初年，桃源县财政沿清旧制，尽收尽解，附加留存，没